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教工委〔2018〕5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落实 全省城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省委组织部皖组通字〔2018〕3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具体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切入点。各高校党委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部署上来，结合高校实际，深化高校与驻区、街道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通过“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人才联育、资源联用、产业联促、治理联抓”等方式，使学校党建工作载体由上下单线向左右联动、条块结合的基层党建网络结构转变，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二、发挥高校优势，找准工作着力点。一是发挥高校人才

优势，深入街道社区党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讲、阐释工作，为加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服务。二是充分发挥高校专业优势，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定向服务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口重点任务。三是发挥党员队伍优势，紧扣街道社区党组织和群众需求，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认领志愿服务岗位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党员进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社区党组织服务功能，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三、精心组织落实，打造工作闪光点。各高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协调职能作用，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拿出具体清单内容，落实承接主体，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展示高校与驻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共同提高的良好形象和窗口。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要向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开展工作落实情况，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督促检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8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000073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组通字〔2018〕32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省城市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部门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发〔2018〕15号）部署要求，现将《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部门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和省委《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领会精神实质，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部署要求上来。要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时限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逐一抓好落实。要加强工作指导，开展经常性督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各地要结合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半年报制度，及时报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省直各有关单位每年12月底前报送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省委组织部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通报有关情况。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8年6月7日

组织部

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突出抓党建抓服务抓治理、增强政治功能

1. 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坚持聚精会神抓党建，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的建设各项任务。

2. 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坚持适应需求抓服务，全面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总结推广“双联系”、“一线为民工作法”、“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等经验做法，推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

3. 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坚持党建引领抓治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城市基层治理架构，强化党建工作对基层治理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机制引领，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效。

4. 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政治功能作为基层党组织第一位的功能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教育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大力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

贯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注重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5. 赋予街道党工委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对街道规划的参与权、对街道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对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2019年，全面取消对街道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

6. 赋予社区党组织对辖区单位评先评优、荣誉申报等的评价权，对公共服务单位、物业公司等评价和年检年审的建议权；在“两代表一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等推荐评选中，应征求其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意见。上级提供给社区的资金、服务群众项目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实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以市为单位研究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2018年底前完成；依法需要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街道不得将本级承担的上级考核和“一票否决”事项转嫁到社区。

二、构建开放融合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

7. 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2018年底前，建立健全市、区党建工

作领导小组和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

8. 完善城市基层党组织设置。一般按照居住人口3000—5000户规模设置社区居委会，同步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科学合理划分社区工作网格，推动综治、信访等部门设立的工作网格“多网融合”，建立网格党支部（党小组），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组织活动进楼入户。区（市、县）委、街道党工委结合实际，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集中的工业园区、大型商贸区、专业市场、商圈等建立区域性党组织，抓好区域内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 深化驻区单位和街道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在职党员到所在单位联系的社区或工作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每半年参加社区服务一次以上。

10. 落实行业系统部门抓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双重责任，建立各行业系统部门与属地党组织定期沟通协商党建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上级考核行业系统部门工作时听取属地党组织意见、考核属地党组织工作时听取辖区行业系统部门党组织意见的做法。

11. 统筹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党建，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三、抓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12. 配强街道党建工作力量，街道党工委一般设委员 5—9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专职负责党建工作。明确街道党建工作机构，配强工作力量，街道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2019 年 3 月底前调整配备到位。

13. 社区党组织书记报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9 级职员工资待遇落实；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享受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8 级职员工资待遇，2019 年 6 月底前落实到位。

14. 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继续在社区工作。加大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考录街道（乡镇）公务员力度。注意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公开选拔乡科级领导干部。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挂任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15. 加强社区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每年开展集中轮训，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从严管理监督社区党组织书记，强化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

16. 规范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以区（市、县）为单位实行总量管理，原则上按照每 300—400 户居民配备 1 人的标准核定总量，2018 年底前完成员额核定。

17. 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10 级职员工资待遇落实，2019 年 6 月底前落实到位。社区专职工作者中至少明确 1 人专门从事党务工作。

四、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18. 将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统筹安排。

19. 依托街道现有资源，整合各类为民服务平台，建设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足 1000 户的社区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以区（市、县）为单位规范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比较集中的区域及居民区，建立党群服务中心（站）。

20. 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社区工作经费（不含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辖区的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县（市）的社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加大党费使用向基层一线倾斜力度。

21. 社区网格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及统一选派到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工作补助。

22. 建好用好党内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推行“互联网+党建”，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23. 各级党委要把城市基层党建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市、县）以上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党委组织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把抓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24. 各省辖市要根据省委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意见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 工作的意见》部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实效。	省委组织部
2	总结推广“双联系”、“一线为民工作法”、“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等经验做法，推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真诚关心爱护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省委组织部
3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群团带动机制、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各类组织和广大群众共商共建共治共享。	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相关部门
4	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注重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	省委组织部
5	赋予街道党工委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对街道规划的参与权、对街道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对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各相关部门
6	赋予社区党组织对辖区单位评先评优、荣誉申报等的评价权，对公共服务单位、物业公司等评价和年检年审的建议权；在“两代表一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等推荐评选中，应征求其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各相关部门

7	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	省委组织部
8	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人口规模、地域、道路和管理幅度等因素，一般按照居住人口 3000—5000 户规模设置社区居委会，同步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	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
9	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在职党员到所在单位联系的社区或工作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每半年参加社区服务一次以上。	省委组织部
10	明确并落实行业系统部门抓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双重责任，建立各行业系统部门与属地党组织定期沟通协商党建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上级考核行业系统部门工作时听取属地党组织意见、考核属地党组织工作时听取辖区行业系统部门党组织意见的做法。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
11	统筹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党建，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网宣办，各相关部门
12	街道党工委一般设委员 5—9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专职负责党建工作。	省委组织部
13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明确街道党建工作机构，强化统筹协调职能，配强工作力量，街道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规模大、任务重的街道应适当增加。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

14	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继续在社区工作。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
15	加大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考录街道（乡镇）公务员力度。注意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公开选拔乡科级领导干部。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挂任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
16	将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统筹安排。加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力度，通过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整合共享等方式，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足 1000 户的社区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以区（市、县）为单位规范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17	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城市基层党建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社区工作经费（不含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辖区的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县（市）的社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
18	社区网格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及统一选派到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工作补助。	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省财政厅
19	建好用好党内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省委组织部
20	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党建工作的特点，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实行分类指导。	各相关部门

